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南岸区长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第五期工程（一期）（市政道路部分）一标段

项 目 编 号　2015-500108-78-01-025074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中央商务（南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中央商务（南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30日在重庆市中央商务（南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重庆市南岸区长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第五期工程（一期）（市政道路部分）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市中央商务（南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理单位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卓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重庆市南岸区长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第五期工程（一期）（市政道路部分）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南岸区长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第五期工程（一期）（市政道路部分）一标段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行政区划属南岸区鸡冠石镇，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市中央商务（南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主要进行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土地整治；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等。道路起点桩号K0+000接滨四期终点，终点桩号K0+740，道路全长740m，标准路幅宽度40m，双向六车道，车行道宽24m，为城市主

干路，设计速度为50km/h。项目由路基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以及配套的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以及交通工程等。实际于2020年3月开工，于2022年9月完工，共计31个月。工程总投资约530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4105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约226.2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工程占地4.45hm^2，均为永久占地。

工程占地4.45hm^2，均为永久占地。总开挖土石方量为2.00万m^3，总填方15.13万m^3，借方13.13万m^{3}来源于弹子石B标准分区平场及1~5号道路平场多余土石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3月24日，重庆市水利局对重庆市南岸区长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第五期工程（一期）（市政道路部分）准予行政许可。本项目为一期一标段，实施范围为K0+000-K0+740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纳入主体设计之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重庆宏泽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其编制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完善了场区的排水体系，主体完工后及时采取了植被绿化措施，目前土壤侵蚀强度已降至微度，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六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批复《水保方案》的防治目标。根据“办水保〔2019〕172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应实行“绿黄

红”三色评价，本项目水土保持效果良好，对其水土保持工作的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4 月上旬，重庆卓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现场复核，召开专题讨论会，收集和查阅了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重庆市南岸区长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第五期工程（一期）（市政道路部分）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开展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准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和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重庆市南岸区长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第五期工程（一期）（市政道路部分）一标段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履行了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维护工作，加强对水

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和养护工作，提高水土保持措施对水土保持的防护作用，使其发挥最佳的工程效益。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南岸区长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第五期工程（一期）（市政道路部分）一标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5 年 3 月 24 日，重庆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南岸区长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第五期工程（一期）（市政道路部分）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5]43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关于重庆市南岸区长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五期工程（一期）市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建初设[2017]69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宏泽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卓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重庆市中央商务（南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重庆市中央商务（南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卓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宏泽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